|  |  |  |  |
| --- | --- | --- | --- |
| **條號** | **條文內容** | **處罰金額** | **說明** |
| **第4條第4項** |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2項規定(交通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  | 排除因交通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肇事者之責任。 |
| **第9條之1** |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  |  |
| **第12條第4項** |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 處汽車所有人1,600～10,800元，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牌照。 | 現行無牌車係以公告禁止方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舉發移置，修正後可直接改依本規定逕行舉發移置保管。 |
| **第31條** |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 1,500元  (高、快速公路3,000～6,000元)。 | 增訂已善盡告知義務可免責對象。 |
| **第31條之1**  **第3項** |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罰鍰。 | 600元 | **1、舉發要件：**  (一)舉發對象須為汽車、機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  (二)須在道路範圍內。  (三)其周邊有其他車輛。  (四)香菸須點燃（不包含市售電子菸）。  (五)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2、得予舉發行為案例態樣說明：**  (一)駕駛人於行駛中，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汽車則須打開車窗或天窗），而周邊(約3.5公尺範圍內)有其他車輛，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二)駕駛人停等紅燈，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汽車則需打開車窗或天窗)，而周邊(約3.5公尺範圍內)有其他停等車輛。  (三)駕駛人隨意丟棄未熄滅之菸蒂，而周邊(約3.5公尺範圍內)有其他停等車輛，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四)民眾舉證檢舉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而周邊(約3.5公尺範圍內)有其他停等車輛，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五)以行車紀錄器、錄影或照相等取得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並舉證周邊（約3.5公尺範圍內）有其他停等或行駛車輛之具體證據資料者。 |
| **第33條第1項**  **第16、17款**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者(已磨損至任一胎面之磨耗指示點，深度不足0.16公分)。 | 3,000～6,000元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各類車輛自103年1月1日起，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應符合未磨損至國家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新增規定僅限行駛高快速道路之汽車。 |
| **第56條第1項第2款** |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600～1,200元 | 將原相關處所改以標誌設立為前提，避免定義不清，俾利遵循。 |
| **第56條第2項** |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 | 2,400元 | 加重併排停車罰鍰。 |
| **第69條** | 以人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定義：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  | 因應現有四輪或以上慢車管理而修正定義。 |
| **第85條之3** |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  | 增列第12條第4項可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規定。 |